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96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及第276條有關特定建築物檢討疑義1案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5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10	月 09	日 第 992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及第276條有關特定
建築物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12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42560600號函辦理。
- 二、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
第2款留設之退縮地，或依同項第3款留設之私設通路，於
檢討同編第229條及第276條退縮規定之辦理方式，本部業
以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令發布在案，如
需前揭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0/08/25



1100196466

無附件

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

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或依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於檢討同編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退縮規定時，應自上述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退縮後，或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臨基地邊界起算退縮距離。

部 長 徐國勇

